

# 产品购销合同

甲方：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二道川卫生院

乙方：临河区泰创商贸经销部

经双方协商，甲方购买乙方的以下产品，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如下（含价格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）

1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纸杯（口径 7.5cm 高 8.8cm 底径 5.5cm、280 克淋木纸制作）数量 10000 个，单价 0.3 元，金额 3000 元；

以上采购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纸杯（口径 7.5cm 高 8.8cm 底径 5.5cm、280 克淋木纸制作）合计 10000 个；金额共计为叁仟元整（小写：¥3000 元整）。

二、加工标准：按照客户加工标准加工。

三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及方式：乙方送货至甲方要求的地点。

四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：按此合同质量标准，以需方验收结果为准，如有异议，需方应在收货后三日内以书页形式通知供方。需时，双方请代表到现场收样，送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，以此为最终结果，费用由检验失误方承担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一次性付清，甲方不得拒付拒收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条款执行，违约金按合同总货款的 15% 计算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由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八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方可生效（传真件与原件相符有效）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地址：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二道川卫生院 乙方地址：临河区地税小区

开户银行：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二道川卫生院 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临河新西支行

账号： 账号：415401040004599

行号： 行号：103207041549

电话：1877488238 电话：13709518513

经办人签字（单位盖章）： 经办人签字（单位盖章）：陈俊峰

2024 年 6 月 13 日